

# 郑州市人民政府文件

郑政文〔2018〕55号

##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王利等 11 名同志任职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人民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郑州市人民政府二〇一八年三月九日同意：

王利同志为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总工程师；

潘爱香同志为郑州市民政局总会计师；

陈卫华同志为郑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总工程师；

容美玲同志为郑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总经济师；

远烁同志为郑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总工程师；

朱戎同志为郑州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总农艺师；

袁运河同志为郑州市水务局总工程师；

王德贤同志为郑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总监；  
蔡中琴同志为郑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安全总监；  
骆杉同志为郑州市审计局总审计师；  
张晟同志为郑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总会计师。

上述 11 名同志在职务委任前，实行试用期一年制度。

2018 年 3 月 9 日

---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郑州警备区。
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市政协办公厅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---

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8 年 3 月 12 日印发

